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超声电
子胃镜)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青岛市招标中心

日期：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超声电子胃镜）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超声电子胃镜）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并于2026年2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6-037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超声电子胃镜）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00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人民医院超声电子胃镜及超声小探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2）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如

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日09时00分至2026年2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2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人：林科长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73 号欧亚大观 C 座 13 楼 12A09 室
联系方式：0531-82868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振卿、徐宗琦、李明慧
电话：0531-82868367

发布人：青岛市招标中心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超声电子胃镜） 采购内容：超声电子胃镜及配套小探头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供货期及质保	供货期：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超声电子胃镜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6	供货地点	聊城市人民医院
7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壹份（合同金额 80%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一年），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的预付款；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并退还合同金额 80%银行保函；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银行保函由甲方保管，前述银行保函均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兑付保函时，乙方及开立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2）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具有厂家授权或委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p> <p>4) 2025 年 6 月以后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 2025 年 6 月以后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9) ①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②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③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p> <p>备注：</p> <p>1、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p>
--	---

		<p>该证件原件；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2、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10	投标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文件领取时间	详见公告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3	采购预算	<p>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超声电子胃镜），预算 200 万元。</p> <p>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14	报价	<p>总报价应包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综合施工、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维修保养费、系统调试费、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施工工作面的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里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投标供应商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单一来源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p>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16	开标地点	<p>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到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17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18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康振卿、徐宗琦：0531-82868367，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20	电子响应文件及 CA 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电子招投 标的应急 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p> <p>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p>
24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以下标准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100万元以下按定额4000元收取，100万元-500万元(不含)按中标金额的0.50%，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按中标金额的0.36%。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p> <p>开户名称：青岛市招标中心济南营业部</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p> <p>账号：531906452010802</p>

2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监督部门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p>

	<p>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p> <p>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p>
--	--

		<p>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p>
--	--	---

		<p>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28	备注 1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29	备注 2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定义：

“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青岛市招标中心。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与投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含经过相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3、资质要求

3.1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供应商除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外，还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报价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要求提交下列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

3.2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的，成交（报价）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答疑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预备会的方

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澄清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4 补充通知须经采购人会签，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

(三) 报价说明

8、报价

8.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综合施工、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维修保养费、系统调试费、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施工工作面的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里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投标供应商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单一来源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

8.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明细表显著处注明。

8.4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8.6 供应商可以先对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等一切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而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2 商务标

2.1 报价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2.2 资格审查资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2.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2.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2.2.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技术标

3.1 设备详细参数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

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3.2 供货实施方案；

3.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对以下条款做出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应材料）

3.3.1 技术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3.3.2 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3.3.3 超声电子胃镜免费保修 ≥ 2 年，终身维修。开机率 $\geq 98\%$ ，出现问题时2小时作出响应，48小时排除故障，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无偿提供备用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3.4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3.3.5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3.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报的其他技术内容

4、其他补充内容

4.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2 其他补充内容

11、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2、保证金（见须知表）

13、报价费用

13.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13.2 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1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15、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5.2 勘察现场

15.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5.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报价预备答疑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于报价预备答疑而产生的对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与开启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后果自负。

17.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18、报价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0、评审程序

20.1 第一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评审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

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响应文件上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4) 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
- (5) 是否应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一个明确的价格；
- (6)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采购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2 第二步：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2.1 采购小组由随机抽取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采购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第三步：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采购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时，由采购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小组。

20.3.1 采购小组成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第四步：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服务方案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21、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 (7)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8)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功能需求:

用于消化道早癌的精准分期、黏膜下肿瘤的鉴别诊断、胆胰疾病的诊断、指导介入治疗。

二、技术参数

2.1 超声穿刺胃镜一条

- 1、视野角： ≥ 100 度
- 2、视野方向：55 度前方斜视
- 3、景深： $\geq 3-100$ mm
- 4、先端部： ≤ 14.6 mm
- 5、插入部： ≤ 12.6 mm
- 6、管道内径： ≥ 3.65 mm
- 7、扫描模式：电子扇扫
- 8、弯曲部角度范围：上 ≥ 130 度，下 ≥ 90 度,左/右各 ≥ 90 度
- 9、有效长度： ≥ 1250 mm
- 10、全长： ≥ 1555 mm
- 11、超声电缆线：匹配奥林巴斯（CV-290）主机连接超声胃镜使用。

2.2 超声小探头 1 条(12MHz)

- 1：显示模式：B 模式
- 2：扫描方式：机械环行扫描
- 3：超声频率：12MHz
- 4：有效长度： ≥ 2040 mm
- 5：兼容内镜： ≤ 3.0 mm

2.3 超声小探头 3 条(20MHz)

- 1：显示模式：B 模式
- 2：扫描方式：机械环行扫描
- 3：超声频率：20MHz
- 4：有效长度： ≥ 2040 mm
- 5：兼容内镜： ≤ 3.0 mm

2.4 超声小探头 2 条（20MHz）

- 1: 显示模式: B 模式
- 2: 扫描方式: 机械环行扫描
- 3: 超声频率: 20MHz
- 4: 有效长度: $\geq 2040\text{mm}$
- 5: 兼容内镜: $\leq 3.0\text{mm}$
- 6: 具备导丝功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

货物名称：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6、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

货物名称及医疗器械分类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注册证号
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并提供银行保函壹份（合同金额 80%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金额 80%银行保函。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20%。银行保函由甲方保管,前述银行保函均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兑付保函时，乙方及开立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注：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代办费用、保险费、运输费、劳务费用、安装调试费、专家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已经包含物价变动因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三、交货

-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

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科。

4、交货须知：乙方交付的货物需为全新，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六个月，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三个月。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应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应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每发生一次延迟响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设备保修期_____年，自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含维修及部件更换。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包装不回收。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在验收时不易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货物交付后 []年内提出，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乙方提供更长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货物所涉及的全部

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出质或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或债权转让导致甲方为应对债权转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债权人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过程中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在明确责任承担比例后,乙方按确定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代为赔偿的,有权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或将债权转让的,其与受让人之间的管辖约定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管机构壹份。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773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

账 号：37001856007050000603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证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_____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配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注册证
1				
2				
3				

售后服务承诺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聊城市人民医院设备验收所需材料

- 1、合同复印件
- 2、设备注册证
- 3、设备报关单（国产不需提供）
- 4、商检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5、原产地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6、完税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7、生产许可证
- 8、产品合格证
- 9、公司证件（包括销售商、代理授权、总代理商）
- 10、3C 认证、CE 认证、FDA 认证、计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 11、生产厂家出具的（或认可的）设备质控要求、维护保养周期及设备使用年限
- 12、设备操作规程（塑封一份放置于设备，电子版交维修科）
- 13、设备风险说明（厂家）
- 14、电子版说明书
- 15、电子版设备功能介绍，包括设备可开展何项目，对医疗工作可带来何种推进作用（此资料目的是方便我院对设备推广使用）
- 16、电子版培训资料
- 17、设备验收单
- 18、医疗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记录

合同签字需注意：乙方签字处必须手签，代理人签字需提供签字人授权书

请准备以上材料，验收单必须有维修科工程师签字，否则设备不予验收。

如果设备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应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或公司出具证明材料（材料格式如下表）。

设备验收材料清单（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有	无	材料名称	有	无
合同复印件			验收报告		
招标公告			培训记录		
中标公示			设备合格证		
中标通知书			设备使用年限		
《医疗器械注册证》			3C 认证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完税证明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计量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备质控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维护保养周期		
公司证件			设备操作规程		
机电设备进口证明（进口）			说明书(电子版)		
海关免税证明（进口）			培训资料（电子版）		
设备报关单（进口）			设备功能介绍（电子版）		
质量证明书（进口）			设备操作规程（电子版）		
商检报告（进口）			设备风险说明		
原产地证明（进口）					
CE 认证（进口）					
FDA 认证（进口）					
其它：					

签字：

关于***公司***设备证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供***生产的***设备，型号：***，以上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或以上设备为***类设备），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因我公司产品证件问题产生纠纷或给医院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检验结果(核验人填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具有厂家授权或委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4	2025 年 6 月以后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2025 年 6 月以后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授权代表签字：			
检验人员签字：			

2 商务标

2.1 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报价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愿以 （大写）（¥：_____） 的价格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补充说明_____；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5.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文规定的内容并作出承诺：

若有违背，自愿接受相关条款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超声电子胃镜）
2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付款方式	（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请填写“满足”）：
4	质保期	
5	服务响应时间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小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 资格审查资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

2.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2.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月日

2.4.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无违规违法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青岛市招标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2.2.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技术标

3.1 设备详细参数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3.2 供货实施方案；

3.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对以下条款做出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应材料）

3.3.1 技术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3.3.2 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3.3.3 超声电子胃镜免费保修 ≥ 2 年，终身维修。开机率 $\geq 98\%$ ，出现问题时2小时作出响应，48小时排除故障，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无偿提供备用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3.4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3.3.5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3.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报的其他技术内容

4、其他补充内容

4.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 拟投入人员及业绩部分

拟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 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